

# 柯 P 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截至 110 年 6 月底)

## (主題 17：文化自治)

### 一、政策論述

改變台北，從文化開始，首先要徹底改善不公不義的文化發展體制，我們要打破壟斷，貫徹文化自治，並重整文化資源，使其公開透明。

#### (一)改造文化相關的組織

讓專業人士的意見能充分表達，具體分為三個層面落實：

- 1、設立「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由市長任命文化界資深人士組成，名單公開透明，接受市民的公評。主要功能是審議重大的文化人事、政策及預算，協助市長做文化政務的決定。
- 2、下放推舉與審議文化局長的權力：文化局長應由文化界各個團體推舉，送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審議後，由市長任命。
- 3、改造文化基金會成為獨立專業的文化獎助機構：董事會中，市府官員及企業界人數應降到最低，並增加文化專業人事來擔任董事。

#### (二)文化資源分配

程序公開透明、實質重視長期投資及人才培育，我們主張，調整文化資源分配，讓程序公開透明，補助標準採更公平、公開、公正的精神，避免預算資源被少數人掌控。

目前台北市的文化藝術展演活動雖多，但多淪為節慶活動或政績宣傳的配角。文化的補助方面，應當減少節慶式活動補助，讓資源移到長期穩定的文化投資。目前文化局的補助採一年一標的方式，導致藝文團體耗費太多力氣在行政業務，無法累積能量。未來文化團體的補助將增加跨年度採購或透過文化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避免藝文團體要每年去申請，浪費太多的力氣在行政業務。

###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 (一)設立「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

柯 P 新政白皮書中，有關文化自治一節，包括「文化政策的決策：權力還給專業」及「文化資源分配」兩部分，其中「文化政策的決策：權力還給專業」落實在設立「文化

政策諮詢審議會」，由市長任命文化界資深人士組成，其主要功能為審議重大文化人事、政策及預算，協助市長做文化政務的決定，並負有文化界推舉之本府文化局長人選審議權，經考量以下幾點，將予以調整設立「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落實方式：

#### 1、人事權的分析：

地方制度法賦予市長任免各局處首長之人事任命權，若僅針對本府文化局長另設一套遴選機制，恐被外界質疑用人標準不一。另「很多人的智慧，勝過一個人的智慧」，由下而上的民主機制，已經含括在本府的遴選機制中，此機制兼顧了行政權力的完整、開放與民主政府的理念。

#### 2、預算權的分析：

預算審議係屬地方立法機關之權利，另有會議事先審議本府文化局預算，恐被視為干預議會權責。然本府為真正實踐民主政府的理念，讓市民有機會直接參與公共政策，已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提案與審查，將持續推動以此方法讓市民參與文化施政。

#### 3、文化政策諮詢的分析：

本府文化局依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之規定，歷年均聘任藝文組市政顧問 52 至 84 位(104 至 105 年聘任 84 位，106 至 107 年聘任 72 位，108 至 109 年聘任 52 位，110 年至 111 年聘任 54 位)，並每年召開 1 至 2 次年度大會，擇定重大議題，邀請市政顧問給予文化政策建議與諮詢，為免疊床架屋，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奉核同意以藝文組市政顧問取代成立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

近幾年，文化局召開藝文顧問年度大會時，有部分顧問反應大會議題廣泛，顧問較未能依其專業給予建議，且每年只召開 1 至 2 次大會，顧問未能即時給予適當建議，故請本局評估是否將藝文顧問依其專長分組，納入文化局專案委員會給予諮詢或審議。考量文化局轄下原就設有相關專業審議委員會(如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臺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為讓顧問可依其專業適時給予具體可行之建議或審議，本局於 108 年召開之藝文顧問大會徵詢顧問同意，將其分為 4 組，納於本局 4 個業務單位(文創發展、文化資產、

藝術發展、文化資源)下，並依顧問專業置於分項委員會，給予本局文化政策之諮詢與審議。

綜合考量上述因素，為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本局業於107年1月29日奉核同意以藝文組市政顧問機制取代「文化政策諮詢審議會」之諮詢功能，至於人事權及預算審議權仍以現有機制運行，以符合時宜。

本案歷年執行內容與成效，羅列如下：

104年任命84名藝文組市政顧問，兩年一任，聘期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將顧問名單公布於本府網站，以接受市民公評。該年度藝文組市政顧問於6月22日假松山文創園區召開諮詢會議，共計33名顧問出席，會中報告當年度最重要文化施政議題：『2016世界設計之都—從設計之都到「社計之都」』，以及「松山文創園區空間新面貌—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顧問針對前述議題提供諸多建議，成為本府文化局後續規劃參考依據。

105年再度針對市民最關注的文資議題及藝文館所營運等召開藝文組市政顧問諮詢會議，5月19日假中山堂台北書院召開，共計29名顧問出席，另2位出席顧問提供書面意見。會中針對三項議題討論：1. 如何透過公私部門協力，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2. 如何引進民間資金挹注藝文場館經營與活動參與？3. 如何促進本府文化局與文化部之互動合作？顧問針對上述議題提供諸多建議，本府文化局並針對顧問建議一一回應，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106年藝文組市政顧問重新聘請72名，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為配合中央積極推動南向政策，106年藝文組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於4月21日假晶華酒店第2貴賓室辦理，共有28名顧問出席，3名顧問提供書面意見。會中針對臺北市流行音樂推動及與文化部策略之整合分工，以及新南向政策的文化交流—在地文化國際化，促進台灣文化、品牌輸出兩個議題進行討論，獲得顧問熱烈迴響，會後本府文化局主動規劃南向交流，希望透過文化交流進一步與南向國家建立更緊密的情誼。

107年藝文組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於4月23日上午假臺北國際藝術村辦理，共計18名顧問出席。會中針對本府文化局107年業務簡要說明，讓各顧問瞭解文化局推動之業務外，

各業務科並針對108年15項重要文化預算簡報（包含文創科零基預算報告），參與顧問針對本府文化局業務及預算重要性排序給予諸多建議，並對本府文化局推動文化事務予以肯定。

108年藝文組市政顧問重新聘請52名，任期至109年12月24日止。108年藝文組市政顧問交流座談會於4月24日假本府12樓劉銘傳廳辦理，由蔡副市長炳坤主持，共有17名顧問出席。為落實藝文組市政顧問參與本府文化局業務，會議決議今年開始依各科業務內容分組，邀請市政顧問擔任各項會議委員，提供專業諮詢，另由各主政業務科依次分組主動成立 LINE 群組，以方便與顧問聯繫及業務諮詢。108年1月起至12月底，藝文組市政顧問參與本府文化局各項會議，共計49次，針對業務實際執行給予專業建議，以制定符合需求之決策。

109年續邀請市政顧問參與本府文化局各項會議，給予專業建議，自1月截至12月24日止，顧問參與之各項會議共計259次。110年本屆藝文組市政顧問共54名，任期自109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止，並已於3月31日及4月13日分別辦理2場市政顧問諮詢大會，分別計有20位及26位顧問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松山文創園區參訪，並針對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與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松山文創園區與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給予建議。另本府文化局業績依顧問專業邀請其參與各項會議，給予專業輔導，以強化並拓展本府文化局文創發展、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藝術扶植與發展以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等文化軟硬體跨界與整合，俾利推動各項文化政策與各類文化服務。

## （二）文化局長的推舉及審議機制

1、本府文化局局長前經柯文哲競選總部辦理遴選，於103年11月24日公布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103年12月5日前接受各界自薦、12月6日起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作業，推薦遴選結果於12月15日公布；本府人事處於103年12月25日市長上任同日辦理倪局長重華之任命事宜完竣。

2、倪局長重華於105年2月1日辭職，各方推薦由謝佩霓擔任文化局局長，並於同日上任。

3、謝局長佩霓於105年10月25日辭職後，所遺局長職缺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鍾主任委員永豐調任，並於同日上任。

4、市長107年12月25日連任，於同日任命蔡宗雄為文化局局長。

茲因地方制度法賦予市長任免各局處首長之人事任命權，若僅針對文化局長另設一套遴選機制，恐被質疑標準不一。爰【有關審議會負有推舉與審議文化局長的權力】部分，應尊重市長之人事權，鑒此，於藝文組市政顧問增加推薦局長人選，並審議「局長人選排序建議」之機制。

### (三)改造文化基金會成為獨立專業的文化獎助機構

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希望增加文化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並將本府機關代表及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董事席次降至最低，自104年8月第12屆開始，本府機關代表董事席次由8席降至5席，文化專業董事由3席增加至8席，企業界維持4席，總席次自15席增至17席，105年3月董事長由民間人士擔任。調整前，原文化專業董事比例為20%，本府機關代表董事席次53.3%；調整後文化專業董事比例提升為47.1%，本府機關代表董事席次29.4%。

第14屆比照前屆董監事席次結構比例，依「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辦理遴選，其中由本府公務人員擔任者無須遴選，其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由市長或本府文化局推薦後，辦理遴選會並將結果由市長圈選核定後遴聘之，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文化基金會董監事名單及現職均公開於基金會網站(<http://www.tcf.taipei/Content/Content.aspx?id=7169&SubID=7172>)上，完全公開透明。

第15屆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恢復15席，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本府機關代表董事席次4席、文化專業董事席次6席、與捐助目的相關之社會公正人士席次5席，文化專業董事比例為40%，本府機關代表董事席次26.6%。

本府文化局各類型補助計畫依專業分由各承辦單位執行，文化基金會則接受本府文化局委託經營管理特定文化設施、辦理大型藝術文化活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活

動策劃執行、辦理電影委員會相關業務協助影視產業發展等特定業務，並無專責處理補助業務。本府文化局補助文化基金會辦理特定業務經費則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監督管理機制，並進一步訂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補助款作業規範」，針對補助款之執行運用建立細部規範，除預算、決算每年度依前揭規定審核並依限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全數委託辦理之節慶及場館皆訂有契約，並針對活動設有查驗機制，場館則須接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之考核，此外，亦針對全會辦理營運效益評估及補助款會計查核，並列席董監事會議及主管會議。透過以上各種內外部監督及參與機制達成公共目的並確保公共性的實踐。

#### (四)文化資源補助程序公開透明

藝文活力根植於民間，為了輔導與協助各類文化人才或團體，本府文化局列有多項輔導計畫及補助項目，藉由補助經費獎勵藝文專業人士和團體發展實質所需，提供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化活動在經費上的獎勵與挹注，本府文化局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擬定藝文補助各種申請程序與流程，讓所有的藝文提案能在公正、公平的機制下，突顯各團體優異而多元的特色，自運作以來，每年約有 800 件左右的藝術文化創意提案獲得經費上的贊助，對於提升台北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落實多元文化藝術及文化權平等的目標已漸顯成效。

1965 年美國成立國家人文藝術基金時，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曾說：「政府無法創造偉大的藝術，但它能提供偉大藝術茁壯發展的環境！」，本市秉持相同的理念，對於藝文工作者的挹注永續且熱情不減，同時我們也期待藝文工作者踴躍提出創意提案，為文化藝術理想爭取更多的補助資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程序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等規定，秉持公正、

公開、透明程序，於申請期間開放各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審，複審會依各類別屬性委請府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皆定期上網公告補助名單、金額及委員名單；並建立評鑑考核機制，以確實評估補助案之執行情形。106 至 110 年藝文補助扣除撤案後之補助情形如下表：

年度	申請數(件)	補助數(件)	補助金額(元)
106	1,485	899	72,767,000
107	1,424	839	65,772,085
108	1,483	860	70,165,012
109	1,692	875	72,993,593
110	1,416	395(第一期) 第二期尚在審查中	36,223,623(第一期)
總計	7,500	3,868	317,921,313

110 年第 1 期常態申請於 110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公告補助結果及審查委員；110 年國際交流 1 至 2 期分於 110 年 1 月 14 日、110 年 4 月 8 日公告補助結果及審查委員。第 3 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受理申請，預計於 8 月 15 日公告補助結果。

藝文補助「空間營運管理」項目，於 105 年起增設二年補助，並於 106 年 9 月修訂 107 年申請須知增設「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四期申請，以使審核機制更為公平，並簡化行政流程。其中「空間營運管理」申請案，107 年第 1 期共有 4 案提出兩年計畫（107-108 年），3 案獲二年補助，補助款計 85 萬元；109 年第 1 期共有 9 案提出兩年計畫（109-110 年），5 案獲二年補助，補助款計 132 萬元。「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申請案，107 年共有 112 案獲得補助，補助款計 865 萬 5,000 元；108 年有 121 案獲得補助，補助款計 991 萬 4,669 元。

為簡化申請行政作業，本府除逐年檢視申請表格儘可能簡化外，另自 107 年度起，10 萬元以下補助款由事先撥款改為事後撥款，大幅改善結案報告催繳及逾期狀況。有關 e 化線上申請，目前本府資訊局已建置完成市民服務大平台，藝文補助於 109 年 10 月開始受理 110 年第 1 期申請時，申請者可由服務大平台送件不必再以紙本送件，統計線上

申請率近 5 成。為縮短申請者等待時間，提早獲知補助結果，以利預為進行活動規劃執行，自 109 年第 2 期起分二次公告補助結果。

109 年為鼓勵藝文工作者及團隊於國內疫情緩和時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帶動市民參與，提振本市整體藝文能量，辦理「因應疫情緩和時期提振本市藝文活動專案補助計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計 424 案提出申請，162 案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 1,208 萬元，補助結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公告。

今(110)年本局為鼓勵藝文工作者及團隊於疫情期間得以多元形式持續辦理各類藝文活動，帶動市民參與，提振本市整體藝文能量，辦理「110 年度因應疫情期間藝文專案補助計畫」，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受理申請，預計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公告。

#### (五)長期投資及人才培育

##### 1、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1)藉由辦理美術展覽活動(如繪畫、版畫、雕刻、書法、金石、美術、攝影、陶瓷及綜合媒體等)，音樂演出(如國樂、管弦樂、室內樂、打擊樂、獨奏樂、合唱、獨唱、歌劇及上述各種音樂之混合型態等)，舞台劇，傳統戲曲，舞蹈表演(如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及其他形式之舞蹈)，影視節慶，民俗活動(如工藝、傳統技藝)，以及文創活動(如設計展、文創博覽會)等，以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活動展演地點不僅於大型藝文展演場館，同時包括畫廊、公園、咖啡廳這些一般民眾生活的場域，另外也在百年古蹟、廟宇、移動式場地等地點表演，提供全年度多元文化活動場次超過 12,000 場，吸引超過 300 萬人次參與。

(2)成功打造「臺北爵士音樂節」為城市品牌，同時也是本市每年爵士樂迷引頸期盼的音樂盛會。藉由邀請各國爵士名家來臺演出，與臺灣爵士音樂家及爵士新秀交流，達到深化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105 年爵士音樂節約計吸引 45,000 人次參與、106 年爵士音樂節約計吸引 41,000 人次參與。107 年臺北爵士音樂節約計吸引 46,000 人次參與。108 年臺北爵士音樂節共計吸引 46,901 人次參與。109 年主題為「爵世紀」(Jazz Decade)，自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爵士講座 4 場、爵

士工作坊 2 天及 1 場成果發表、爵士新秀徵選 1 場、感爵樂現場 12 場、大安森林公園戶外演出 12 場，共計 32 場次活動，約計吸引 48,013 參與人次。

(3)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臺北電影節及臺北文學獎等相關推廣活動，藉由講座、展覽、徵件、音樂演出、舞台劇、舞蹈表演、文學節慶、公車詩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105 年參與人數 78,2550 人次，106 年參與人數 810,000 人次，107 年參與人數 775,752 人次，108 年參與人次 1,085,765 人次。109 年參與人次 1,223,651 人次。臺北藝術節 2020 邁入第 22 屆，第二十二屆的臺北藝術節由國際策展人鄧富權以「Super@#\$\$%?」作為主題，在全球疫情之下，思考變得「Super」的意義，與人類如何突破過往既定框架而增強。藝術家憑藉著勇氣，繼續創造、持續思考，並提出了可以調解虛擬／真實、在地／國際、個人／大眾、過去／現在、這裡／那裡之間流動性的策略，來回應疫情帶來的改變。本屆邀請了來自日本、法國、菲律賓、中國、泰國、加拿大、美國等地的跨領域藝術家，攜手多位臺灣藝術家、創作者共同製作，於 7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推出共 9 檔售票節目、4 檔免費節目，共計 50 場以上精彩展演。2020 臺北兒童藝術節以「從零開始」為主題，於 109 年於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展開，配合防疫政策雖然少了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隊，但邀請更多國內優秀藝術家參與，從 14 個國內團隊，增至 30 個團隊，帶來總計 34 檔、165 場的節目與活動，包含 3 檔售票節目、免費戶外社區演出 11 檔共計 88 場、連續 3 個週末的藝術樂園及童創基地，涵蓋戲劇、舞蹈、音樂、馬戲、偶戲、特技及傳統戲曲等多元類型，為大家打造活力又創意的夏天。各項活動皆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在提升市民藝文風氣之同時，亦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台。

## 2、打造影視音產業

(1)為能促進流行音樂等產業發展，本府文化局積極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主要協助場地申請、行政事宜或部分經費分攤，合作案件

之類型包含演出、展覽、推廣活動等。持續協助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以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眾對於流行音樂的參與。

- (2)本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於本市攝製作業，本市電影委員會受理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協助拍攝案件，協助場地租借及提供勘景服務，對於複雜之大型封街案件召開會議協調，並於拍攝現場由影視協拍專員現場協調並督導劇組。此外每年召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座談會，理解協拍需求及說明協拍流程。以實際支持本國影視音產業製作。
- (3)另，本府文化局為執行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培育政策，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之辦學計畫，由該基金會成立辦學部執行，並完成「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TMS)」之立案申辦，TMS於105年9月正式開學，是全國第一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是臺北市唯一一所高中階段培育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的機構。
- (4)本市擁有影視音發展產業優勢，藉由釋出土地資源，鼓勵企業積極發展具有前瞻性的影視音產業。為推動本市影視音產業園區，本市開放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期引進民間資金，創造影視產業升級。北投製片廠109年5月起辦理促參前置作業，預計109年底通過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冀結合周邊綠地公園整體規劃利用，提供本市影視協拍與活化中國製片廠舊址儘早對外開放市民使用。內湖影視音園區預計110年年底完成地上權委外招商事宜。

### 3、提升創造力

- (1)積極推動藝術工作者國際交流，本市目前有臺北與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國內外藝術家駐村交流事宜，執行內容包含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徵選藝術進駐計畫、臺灣年輕策展人與駐村藝術家共同合作聯展、國外駐村創作成果發表、建立市民和藝術家間面對面溝通橋梁的「開放工作室」活動、及其他各類展演活動。107年二村共計辦理展演活動約225場，入園為517,029人次，並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56名，選送14名國內藝術家出訪駐村。108年選送11名國內藝術家出訪駐

村，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 39 名，並辦理 7 次駐村藝術家聯展；3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於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年度大型活動寶藏巖光節-「野景」，邀請 11 組藝術家及 2 所大專院校合作，於寶藏巖全區展覽，光節參與人數為 56,318 人次；108 年 9 月底至 11 月辦理藝術採集計畫。108 年二村入園為 514,165 人次。109 年寶藏巖光節-「相依的總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活動延至 9 月 19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計吸引 67,189 人次參與，截至 109 年止，二村入園共計 445,406 人次。另為更好的運用台北國際藝術村空間，2 樓增加 6 個微型群聚進駐、4 樓增加 1 個微型群聚進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1 月至 6 月共計 12 位國內外藝術家來訪，1 位藝術家出訪。2021 寶藏巖光節以棲息在光中為主題，活動自 3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共計吸引 68,836 人次參與。另兩園區 1 至 5 月共計 218,405 人次入園(疫情升至三級後自 5 月 21 日起至今休館)。

(2)為打造松山文創園區為國際創作者工廠，作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連的創新平台，「松菸創作者工廠」至 109 年止共計 16 個單位透過徵選進入使用，讓創作者有實質的空間、設備、展示等資源可運用，並結合品牌扶植資源，整合現有輔導資源及行銷管道，提供相關品牌資訊、諮詢診斷及媒合服務，並且進一步走進市場接觸消費者，以落實創新創業理念。「松菸風格店家」以松菸製造、前店後廠、微型市集三大主軸來達成文創產業品牌從單品、系列商品最後到完整品牌理念與訴求的傳遞，使不同規模的品牌都能在此展現新思維、新創意乃至於新的結合，產出有別以往的新經濟模式。「松菸風格店家」至 110 年 6 月止共計 11 個單位透過徵選進駐使用。

(3)本府文化局 109 年設計推廣專案計畫，貫徹三大核心價值：「市民有感，設計改變」、「開放政府，設計參與」、「設計政府，制度革新」，目的在於以設計來帶動整座城市的改變，提升城市美學素養。核心計畫包括「臺北時裝週」為設計師提供優質展演平臺持續向國際推展臺北設計實力，藉此扶植本市設計領域拓展國際市場，辦理一連串系列推廣活動，包含時尚街頭秀、國際論壇、設計師快閃店及時尚大秀等活動，整體活動計有 13,225 人次參與，另有響應活動香堤快閃店共計 46

萬以上人次參與；規劃「數位內容實驗場」、「ACG 產業推進計畫」及「圖文創作扶植計畫」等，吸引新世代創作者投入，亦促進中、高年齡層在生活中親近數位科技及動漫文化；辦理 109 年「臺北街角遇見設計」活動以中、南萬華為基地，邀集 11 位藝術家與在地居民交流，訪問 5 大不同族群看待臺北的視角，製作 18 處微改造作品、創作 5 件作品於 14 處展出，另辦理 1 場創意亮點活動及 1 場成果展示；辦理 109 年「美學教育扎根計畫」，深化本市幼齡美學教育，並培訓種子教師，從根本教育開始由下而上培養本市設計軟實力，並設置常態性美學展覽，辦理 90 場市民工作坊及 6 梯次教師研習，約 80 位國小教師參與研習，總參與人數 14,446 人；設計補助計畫持續補助本市傑出設計人才，培植在地設計新血。109 年「設計補助」受理常態性申請件數共 36 件，獲補助件數為 17 件(其中 2 件撤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530 萬元整，各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 (4)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利籌劃開館前置作業，於 108 年 2 月起派駐 2 位技術人員及 109 年 7 月起派駐機電. 空調. 營繕. 資訊. 安管. 停管等 6 位進駐工地協調軟硬體界面事項；另考量健全藝文環境須長時間推動始見效、故於館體完工前，北藝中心即以「專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與「品牌行銷」為核心策略，109 年推動辦理以下重點活動：①「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本計畫已邁入第五屆，今年分為表演工作坊(表演組、導演組)與創作工作坊(作曲組、劇本組)等，共錄取 56 名學員進行培訓，共辦理 4 場呈現，計有 396 位參與者；同時，為延續作品發展，更徵選過往 2 屆創作工作坊學員共創作品，並於 109 年 9 月 26-27 日於南村劇場舉辦作品讀劇會，4 場共計 307 位參與者。②第 4 屆「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Asia Discovers Asia Meeting for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簡稱：亞當計畫／ADAM)」：為符應北藝中心亞洲表演藝術平臺的定位，於 106 年創辦亞當計畫，以「藝術家為核心」的國際平台，目的為建立全新的亞太地區製作網絡，以「藝術家跨國發展創作」為訴求。今年因疫情影響，原實體年會將大幅度調整，改以線上形式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期間進行「網路藝術計畫」，以線上即時表演與線上講座的方式，帶領參與者一同思考數位化、以及虛擬演出與現場表演的

關係。共計 16 場，1277 參與人次。③馬戲棚：109 年始辦理馬戲棚計畫，致力於新馬戲的研發，首屆錄取 24 名學員。計畫以培育馬戲創意人才為主，將邀請國內具代表性的馬戲工作者，以臺北試演場為基地，策劃一系列的工作坊，並於年終進行成果呈現，預計從中邀請有潛力的作品，進入正式作品的研發和製作階段，提供健康完善的馬戲作品創作環境。今年於 12 月 28 日辦理 1 場分享會，計有 92 人參與。④辦理專業藝文工作者交流活動：包括產官學合作的實習基地計畫提供大專院校在校生實習機會，共錄取 28 位。⑤8 場 Party Talk 藝文工作者交流活動，共有 191 參與人次。⑥橫跨歐美亞的 Art View 國際新視野線上分享會 6 場，共有 550 位參與者，透過多元的活動進行跨領域的專業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以強化表藝社群交流網絡。